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 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系列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相关单位、各街道：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区政府同意，印发海珠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系列方案。

海珠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按 10 个子方案推进（详见附件 1-10），一是围绕推动数“智”治理全面升级就业公共服务，强化区域共建共享，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合力，实施打造“海纳职通”数智就业平台、“就业服务在身边”提质、稳就业“合伙人”打造等 3 个计划方案，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围绕服务创业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群体，实施“海创无忧”、青年“乐业”助跑、重点群体暖心帮扶、新业态新模式就业支持、“快享优配”零工市场建设等 5 个计划方案，分类支持、精准发力，推动就业公共服务看得见、有温度、可感知；三是围绕助力劳动者不

断强化就业能力，建立健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就业实训领跑、“技才强区”行动等2个计划方案，培育更多技能人才，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

请相关单位根据方案内容安排，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打造“海纳职通”数智就业平台实施方案
2.“就业服务在身边”提质计划实施方案
3.稳就业“合伙人”打造计划实施方案
4.“海创无忧”计划实施方案
5.青年“乐业”助跑计划实施方案
6.重点群体暖心帮扶计划实施方案
7.新业态新模式就业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8.“快享优配”零工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9.就业实训领跑计划实施方案
10.“技才强区”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

打造“海纳职通”数智就业平台实施方案

为突出数字化在公共就业服务中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以完善数字建设推动数“智”治理与服务，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打造“海纳职通”数智就业服务平台，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人才供给用工保障、新业态就业支持等3项重点工作，推动“大数据+AI智能应用+铁脚板”融合，解决当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较弱，企业岗位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求两端存在壁垒等问题，从技术上破解“招工难”“就业难”，实现主动服务精准匹配，推动数字技术成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新动力”“强引擎”，以“海纳职通”平台为依托实施海珠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十大行动计划，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以“民生之本”助推“百千万工程”。

二、工作目标

一是实现求职就业“易”。对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有就业需求的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兜底服务全覆盖。利用大数据、空间地理定位等技术，有机结合就业服务信息与电子地图，精准获取家门口定位3公里内岗位列表，求职者点击即

可应聘、自动提交简历，专人跟进服务。引入“大数据引擎+AI”技术，围绕学历、经历、实际技能等方面开展就业诊断、简历优化。**二是**实现招工引才“准”。构建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数据库，收集求职者技能特长、工作经历等基本信息，AI人工智能提前筛选海量求职信息，留取与岗位匹配度高的求职者简历发送至企业，直接面试，减轻企业简历筛选负担，降低招聘成本，提高匹配效率，破解就业工作最突出的“招工难”“就业难”结构性矛盾问题。**三是**实现公共服务“暖”。联合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与社工团队提供服务。AI简历诊断发现问题，职业指导团队立刻跟进辅导。求职者与岗位需求不完全匹配的，由服务团队推送适配岗位，一站式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辅助求职”三大服务，让公共就业服务看得见、可感知、有温度。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平台服务功能，让“智就业”更加精准高效。**一是**面向劳动者，完成“就业服务一张图”“岗位列表”“AI简历诊断+岗位匹配+模拟面试”“在线职业指导”“社工面谈指导”等应用开发；面向企业，完成“岗位发布”“补贴申领”“劳动风险智能诊断i查查”“劳动关系政策咨询”等模块开发，夯实求职者与招聘方入驻、使用平台的功能基础。**二是**通过定期召开平台运营情况分析会，组织区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社工等参与测试，开展相关培训和宣讲等方式，保障平台功能完善、运

行稳定并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持续优化推进）

（二）加强岗位采集和平台推广，充实岗位库与人才库。坚持从人力资源供需两端两手抓，不断壮大平台岗位库与人才库。

一是岗位库方面，定期收集省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各区公共就业机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岗位信息；人社部门与投促部门建立招商引资与扩大就业互促机制，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做好就业岗位摸排；动员区内重点用工企业、小微托管入库企业、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企业等用工主体通过平台发布招聘岗位，重点宣传提供免费“轻猎头”“用工保障、人才服务、惠企补贴、劳动关系政策咨询”一体化服务等优势，吸引其关注和使用；设立政府招聘专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岗位、区内单位雇员招聘岗位均通过平台发布。

二是人才库方面，加强与主流媒体、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开展系列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策宣讲会、现场招聘会、直播间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平台影响力，使求职者知道了解平台，关注并使用平台；合理布点配置数字终端机，通过将实体机器布点在人社服务大厅、就业驿站、地铁、高校、社区等求职者集中或者人流量大的地方，丰富用户体验途径，扩大平台知悉度；由就业服务专员、社工定期分析我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数据，精准获取有求职意愿的人群信息，提供岗位推荐、求职辅导等服务，通过精

准帮扶提高平台影响力和美誉度，以成功案例和口碑增加用户吸引力。（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投促局、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区委宣传部、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年6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加强重点群体与对企服务，提高就业服务感知度。一是面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加强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转岗培训等服务，链接社工项目资源，开展职业规划小组、“入企探岗”、职业体验、就业实训课程等活动，助其明确就业方向，提升就业能力，加快实现就业；依托“海珠创客坊”、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创业型人才，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升级“社工+就业”服务，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覆盖面，增强服务精准度、便捷度、可及性，实现就业服务就在身边。二是面对企业人才需求问题，持续扩大“琶洲名企高校行”“红棉政校企论坛”系列活动影响力，创新举办“高校菁英琶洲行”，深化校企交流对接；人社部门领导带头定期走访重点企业，特别是对大型企业和缺口较大企业开展上门专题调研，通过召开企业用工需求对接会、企业群收集、社区摸排等方式，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用工需求、问题及意见建议，零距离探讨招工引才合作意向，突出服务匹配，让企业和人才实现“双向奔赴”。三是围绕新业态就业群体，在平台中新增集“供需对接、信息发布、政策宣传、技能提升、争议调解、品牌展示”等服务于一体的灵活就业加油站，推出“灵活就

业一件事”，助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求职创业（区人社局负责，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四）拓展平台应用，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在做实做优求职对接、供需匹配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平台应用。一是嵌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以地图形式展示辖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等培训认定机构信息，方便群众通过定位快速浏览周边机构的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特色课程等关键信息；不定时发布职业指导、就业实训以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认定等讯息，着力满足不同群体的学习与发展需求。二是推进“数字社工”模块开发，创建“系统+站点+终端+服务”的智慧服务模式。通过对社工实行区、街统筹管理，形成线上线下服务联动，让服务对象可以主动登记就业服务需求，预约社工面谈，让就业服务一键触达。同时利用数字赋能，加强内部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和统计分析的可视化呈现，实现对社工工作的全方位支持，提高社工队伍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开发“数字驾驶舱”模块，完善平台管理与分析功能。实现对平台岗位发布、求职应聘、就业服务等数据的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实时预警功能，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和就业结构变化趋势，定期形成人力资源市场用工态势等报告，及时掌握区域就业形势。（区人社局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年9月前上线基本功能并持续优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理顺服务对接流程，统筹做好沟通协调、任务分工等工作，保障平台高效、合规运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对平台的宣传推广，不断完善用工企业和求职者的各类数据信息，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利用平台发布用工信息，引导各类求职人员在平台上找工作、找项目、找应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

（三）注意信息保护。各部门要规范平台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明确平台使用各方责任，加强信息保护，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保障用户信息的安全和隐私。

“就业服务在身边”提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和广州市“稳就业 20 条”等文件要求，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能级提升行动，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拓展，向居民延伸，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为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需求引导和供给优化协同，注重数“智”赋能和机制构建并举，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完善服务措施、扩大服务供给，推动实现服务网点覆盖基层、服务信息辐射基层、服务力量下沉基层、服务模式适应基层、服务供给支撑基层，加快形成上下贯通、业务联通、数据融通的就业服务格局，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建成 18 个高质量就业社区和 203 个充分就业社区；以街道、社区地域为中心，做好 20 个就业驿站规范化建设，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宣传等精准就业服务不少于 15 万人次；打造不少于 1 个在全区具备示范效应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或就业驿站，

实现就业服务就在家门口。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社区下沉

1. **夯实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基础。**完善社区就业工作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业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按照广州市高质量就业社区和充分就业社区的建设标准，明确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全面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求职登记、用工信息发布等业务事项延伸至社区办理。（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年6月前）

2. **构建“党建+就业”社区公共就业服务队伍。**

发挥社区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作用，社区党委书记担任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负责人，安排不少于1名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岗位收集和对接，以及台账管理等基本就业服务。有条件的街道可以开发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社区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队和社区社工、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队伍力量，在开展社区就业活动时发挥作用。（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年12月前）

（二）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点覆盖社区

1. **规范建设就业驿站。**突出“专业服务在身边”的理念，在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失业类业务集中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就业驿站，实现“立即辅

导，就地推岗”，快速帮助失业人员畅通再就业通道。配备驿站必要的办公硬件和档案资料柜，有条件的可设置就业指导室、就业创业活动室（区域）、自助服务终端等功能区。规范指导驿站开展就业需求摸查、岗位信息采集、就业供需匹配、职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2.因地制宜拓展就业驿站。与社区居委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二级站、工会爱心驿站、社工站等社区平台共享共建，在高质量就业社区（含备建社区）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多、就业帮扶需求大的社区建设就业驿站。鼓励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和职业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就业驿站，依法依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3.挖掘建立多场景就业服务点。延伸就业服务触角，在交通枢纽、金融网点、园区、商圈等人流密集、产业集聚地区建设就业服务点，收集周边用人单位全职、兼职和临时性就业岗位用于就业供需对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区人社局、各街道具体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三）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效能

1.提升公共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巩固提升经办人政策业务经

办熟悉度，定期组织街道就业工作经办人、驿站工作人员开展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补贴、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业务；街道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系统实操练兵，确保本级和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经办人熟悉就业政策，熟练操作业务。举办职业指导师培训，培育区、街、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师队伍，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区人社局、各街道具体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突出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帮扶。构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围绕 16 岁至 24 岁青年失业群体、义务抚养 12 周岁以下儿童的妈妈和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进一步细化帮扶措施。注重就业服务有效性，建立“职业指导—推荐岗位—跟踪辅导”服务流程，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强化数字技术与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AI 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筛查、就业服务需求摸排、求职辅导和岗位匹配等公共就业服务领域，满足就业供需双方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广“海纳职通”微信小程序，引导劳动者使用 AI 简历诊断、AI 模拟面试、AI 岗位匹配等功能，提高人岗匹配成效。多场景布点配置“海纳职通”数字终端机，增强

“家门口”数智就业服务体验。（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
时限要求：2025年12月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服务在身边”提质计划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要充分发挥街道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和分工安排，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的难点问题，确保本计划有序落实落地。

（二）强化绩效考核评估。将高质量就业社区和充分就业社区一体建设和打造就业驿站等重点任务纳入海珠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关绩效考核。加强日常工作督导、检查，对任务推进缓慢的单位要及时以发函、通报等方式督促提醒，确保完成计划任务。

（三）加强宣传讲好海珠故事。注重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惠民惠企典型服务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新闻媒体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大力宣传就业驿站和社区就业工作，展示海珠区“就业服务在身边”提质计划成果，扩大社会知晓面。

稳就业“合伙人”打造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合力，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促进就业工作与经济协同发展，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是建立重大项目等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等对就业的拉动作用。二是通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三是整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积极引导其依法依规参与、承接稳就业促就业项目，为公共就业服务提档升级提供市场化的有力支撑。四是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提高其自身防范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成为减少失业、稳定就业的坚实力量。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累计提供用工保障服务不少于 2000 次，开展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75 场，线下职业指导活动 8 场。举办琶洲名企高校行、红棉政校企论坛等系列活动共 7 场，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打造星级人才服务驿站 3 个，引进区域重点产业领域人才 500 人。参与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项目人力资源机构不少于 6 家，新增签约托管服务项目企业累计达 1450

家，建立实体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驿站 5 个，组织各类劳动争议预防宣讲活动 90 场，提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达 10000 人次。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重大项目促进就业联动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1.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签订招商引资与促进就业联动工作备忘录，及时了解项目对人才、劳动力的需求情况，主动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综合采取将带动就业列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加分项等方式，积极引导我区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将带动就业列入统计和评估内容，推动实现项目招商引资与就业联动。（区人社局、区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负责，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建立机制并持续推进）

2.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促进就业保障机制。落实好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需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优化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及时汇集和广泛发布岗位信息，畅通对接渠道。整合用工保障、人才服务、惠企补贴、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等服务资源，组合成“服务大礼包”并提供给招商引资、商事登记部门等，为其引企、助企、暖企等工作提供单项或组合式服务。（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建立机制并持续推进）

（二）用好用足支持扩岗政策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就业带动力

1. 组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队伍，采用“经常联系、随时上报、及时回访”的服务模式与企业结对子，定制服务。通过智能化手段，落实补贴政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主动推送人社政策服务，在线提供用工风险评估、用工行为规范等咨询解决方案，实现政企实时交流，政策精准直达。（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持续推进）

2. 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开展在岗员工技能培训与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养、考评符合生产实际需要的技能人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区人社局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持续推进）

（三）发挥市场合作力，以人力资源保障支撑和推动区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 充分发挥海珠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集聚效应，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利用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聚焦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打造“琶洲论剑——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创造赢”系列活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借助琶洲 HR 联盟成员资源定期组织开展人才供给、行业交流、领导力提升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重点企业紧密对接，全方位为人才赋能。（区人社局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2.遴选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与人才服务驿站结对合作，择优导入市场化专业服务项目，共同打造人才服务驿站“1+10+N”的服务模式(即1个人才服务驿站，提供10项基础服务，并结合实际选配N项增值服务)，实现驿站全面优化升级，为各类人才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的全方位服务。(区人社局负责。时限要求：2025年12月前完成)

(四)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和人力资源管理双提升，持续增强就业关系稳定性

1.完善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项目，增强企业防争议抗风险能力。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继续做好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等稳就业项目，升级海珠小微托管一点通平台，为各行业企业和劳动者在政策咨询、信息对接、技能提升、招聘求职、用工管理、争议化解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推动小微企业内部治理自主规范，助企稳岗促就业。(区人社局负责。时限要求：2025年12月前完成)

2.推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驿站建设，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氛围。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稳就业项目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壮大行业型、专业型、帮扶型社会力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驿站运营，开展普法讲座、政策宣讲、户外咨询、定向用工指导等宣法活动，从源头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区人社局负责。时限要求：2025年12月

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注重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达到多主体“合伙聚力”效果。

(二) 加强跟踪督导。各部门要按既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跟踪督导工作进度，做好工作任务上传下达，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要注意收集积累素材，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发挥各方力量稳就业、促就业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海创无忧”计划实施方案

为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激活创业热情，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升级创业服务保障等措施，建立全链条创业服务新格局，对有创业需求群众开展一对一评估筛选，根据个人意愿和情况为服务对象精准匹配对应服务，实现覆盖创业不同阶段和重点要素的创业工作格局，推动扶持链条更健全，创业主体更多元，服务措施更完善，创业氛围更浓厚。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为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创业服务不少于 960 人次，开展创业指导及创业项目辅导活动不少于 24 场。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创业环境

1.推进市场准入服务简化。全面推行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模式，实行标准化申报、“机器人”智能审批全流程覆盖，推行“一站式”证照主题联办套餐，全面归集电子证照信息，实现“一网联办、一照通行、e 证准营”。开展新业态经营许可“一类一策”、“信易+”

应用场景、“承诺+现场视频”经营许可远程审批等准入准营服务模式创新，为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提供更多创新性、便捷化服务。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费事项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跨区域迁移业务“一件事”便捷服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2.发挥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孵化载体扶持补贴、导师补贴等创业补贴政策项目，联合各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贷款项目贷后跟踪等服务。（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二）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强化创业主体培育

1.拓宽区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积极挖掘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效应的产业园及高校大学生创业载体，认定为区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各载体以市级基地为服务标准，为进驻基地创业的实体提供场地支持，以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税务、工商登记等促进项目成果转换的配套服务，助力实现创业。（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前）

2.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开展“123”创业哺育行动，按照“1次摸排对象、2次甄别创业需求、提供3种服务模式”的思路，打造覆盖线上线下的全链条创业服务流程，定期为不同类别、不同阶段的创业者，提供一对一创业辅导、小组辅导、创业培训等

3 种创业服务，精准解答创业者困惑，助力创业项目良性发展，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 6 类重点群体更好就业创业。（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3.支持港澳青年创业。落实《海珠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港澳青年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支持港澳青年到海珠创新创业。一是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联动区内优质企业和人力资源机构等助力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二是通过举办粤港澳人才创新创业研讨会、宣讲会、琶洲名企港澳行或组织港澳青年到琶洲组团游学等交流活动，并为其提供创业咨询辅导、跟踪扶持公司注册、活动落地、成果转化等创业支持，助力港澳青年落地海珠发展；三是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劳动关系示范服务中心，为湾区内的港澳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用工指引、薪酬指引、能力培训、权益保障、定制化服务等三地劳动关系专项服务。（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三）强化创业培训，升级创业保障服务

1.增强培训力量，丰富培训形式。组建以国家级创业培训讲师为代表的，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培养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创业指导导师团队。依托海珠创客坊，建立我区创业指导工作室，制定

规范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夯实我区创新创业阵地建设。依托辖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根据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培训需求，开展 GYB、SYB、网络创业等多样化创业培训，通过直播培训、自有课录播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和适应性。

（区人社局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2.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率。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面向各类创业项目人才引进和招聘用工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洽谈活动，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对不具备创业条件或者创业未成功的服务对象，根据个人需求、就业规划等，提供职业指导，引导其参加各类匹配就业岗位的技能培训课程，及时提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人员就业率，消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社会环境。（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3.强化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助力发展壮大。强化企业融资对接服务，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产融对接平台，全面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拓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应用范围，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价深度融合，高效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与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接，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指导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公益法律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构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人民调解、商事仲裁有效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

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团区委等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四）创新活动形式，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1.丰富各类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发动市、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海珠区港澳人才就业驿站、人才服务驿站参与我区创新创业工作，结合园区特色、产业主题，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宏观战略、知识产权、财税融资、企业管理、人才培养等各类创业指导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活动场次予以资金支持。（区人社局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前）

2.发挥创业大赛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区内创业项目参加“中国创翼”“众创杯”“青创杯”等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对参赛的创业项目协助对接创业场地、创业服务、创业辅导等扶持服务，助力优秀项目的成长和发展，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发展氛围。（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团区委牵头，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位置，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各项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以创业

者需求为发力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类创业指导活动、创业培训课堂等，以精准培训促进创业技能提升，做细做实我区创业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职能部门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图片、简洁明了的文字等多种形式，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及阶段性成果等，大力营造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

青年“乐业”助跑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从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加大力度拓展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务精准性促进就业创业、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帮扶、优化就业发展环境等方面着手，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促进并重、政策激励和服务助力并举、整体推进和重点帮扶并行，千方百计挖渠道、优服务、兜底线、强保障，努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水平总体稳定。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达 90%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6 场。

三、工作措施

（一）全力提升青年就业能力

1.加强就业指导。联动高校就业创业 e 站前置就业服务，组建一支包括政府工作人员、职业指导师、企业 HR 等资深就业服务队伍，定期走访辖内 15 所高校、技校、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

交流对接机制，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摸底调查，提前掌握海珠区生源高校毕业生专业能力、就业动向和就业需求，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和对症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讲、招聘服务、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活动，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增强就业信心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2.提供实习实训锻炼。继续落实好就业见习政策，不断优化就业见习单位结构，增加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岗位、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数量，帮助青年提升实践能力。联合团区委共同开展“展翅计划”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发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实习岗位，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实践锻炼机会。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青春合伙人”游学实践活动，联合知名高校选拔支持一批优秀在校大学生代表到海珠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交流和实习，实地感受区域产业发展氛围，邀请行业大咖、资深专家面对面分享创业经历、职业感悟，为大学生规划职业发展打基础。（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3.加强技能培训。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积极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大力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吸纳毕业学年学生创新开展学生学徒培养，推动生态企业面向社会招录的入职两年内青年职工开展技

培生学徒制培养。（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二）全力扩大青年就业岗位供给

1.大力拓展市场化岗位。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政策。开展“红棉政校企论坛”品牌活动，结合区域经济产业人才发展需求，邀请辖内重点企业与院校代表现场洽谈，为重点领域校企双方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打通企业用人需求端与大学生人才供给端的对接渠道，推动校企深入合作交流，建立校企对接合作长效机制。（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2.支持青年多渠道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相关政策，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区人社局、区发改局按职责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三）全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1.大力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增加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频次。强化数“智”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开展“云政策、云服务、云招聘”等系列活动，

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AI 简历诊断、AI 模拟面试、AI 闪聘”等服务；打造云上直播间，以直播“带岗+探店”形式，便利青年求职应聘。（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前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2.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13311”实名制跟踪服务。建立“一人一档”求职和就业帮扶方案，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3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1 次档案服务。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困难毕业生，做实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前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3.培育多元就业载体。依托青年之家，在商圈、网红打卡点等青年聚集区域、活跃区域提供就业和人才政策咨询、优质岗位发布、合伙人招募等服务。持续推动夜市经济发展，打造特色主题青春集市、青年夜市，凝聚青年就业创业人气。（团区委、区人社局、相关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招转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

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三）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

制定本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发动市、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就业驿站参与我区创新创业工作，结合园区特色、产业主题，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宏观战略、知识产权、财税融资、企业管理、人才培养等各类创业指导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活动场次予以资金支持。加强与港澳地区院校合作，举办交流就业供需对接活动，为港澳青年宣传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就业创业。（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9月前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前做好部署，落实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和用人单位需求为发力点，联合高校、技校、职业院校，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整合有利资源，合力促成供需有效对接。及时做好总结推广，提

升服务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政策宣传，畅通就业信息渠道，帮助其缩短待业时间，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实现就业创业。要关注社会舆情，加强正面宣传，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重点群体暖心帮扶计划工作方案

为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就业帮扶举措，结合前期试点开展“社工+就业服务”项目相关经验成效，根据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不断壮大和优化社工服务队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不断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分层分类开展促就业活动，帮助解决个性化、共性化的就业难题，给予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重点群体暖心服务，不断探索完善促就业的举措，提高促就业成效；将暖心服务延伸至社区，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东西部地区协作，让对口帮扶地区群众同等享受暖心就业服务。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累计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提供“一对一”个案服务不少于 3.5 万次；开展各类招聘、职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活动不少于 200 场；通过社工就业服务促成就业 5000 人以上；建成 1 家东西部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和 2 家“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为东西部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不少于 5000 人次；面向黔南州贵定县、瓮安县、福泉市举办招聘、培训、宣传类就业活动不

少于 25 场。

三、工作措施

（一）升级社工就业服务，擦亮海珠就业服务名片

1.实施“社工+就业驿站”就业服务项目，组建暖心帮扶服务队伍。打造团队形象，围绕“暖心服务”主题，设计统一的服务标识、服装等宣传物料。加强“暖心服务”宣传，讲好“暖心故事”，将典型个案实录整理成册，展现海珠就业服务的精神面貌，擦亮暖心就业服务名片。（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2.每月通过“AI+人工”核查，摸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服务群体就业失业状况，将有就业需求人员批量转由社工跟进服务，做到在册服务对象的服务全覆盖。（区人社局、各街道具体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发挥社工业务专长，提供个体化、精细化服务。关注服务对象的自身情况、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帮助梳理就业难的痛点堵点，结合社工服务开展职业指导、职业规划、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等就业服务内容，让服务对象在真情、暖心的服务中走出失业困境，实现再就业。（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分人分类精准施策，靶向定制服务促就业

1.失业青年就业辅导。为 16 岁至 24 岁青年失业群体链接青

年群体服务社工项目资源，联合开展职业规划小组、“入企探岗”职业体验等活动，助其明确就业方向、提高就业意愿。（区人社局牵头，团区委配合，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年1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大龄失业人员就业增能。结合大龄失业人员实际情况，开展保安、养老护理等短期就业实训课程，帮助快速掌握新技能，实现市场化就业。经过一对一辅导后仍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推荐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区人社局牵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配合，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年1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育儿妇女多渠道就业。推广“妈妈岗”多元化就业模式，鼓励用人单位设置全职或兼职“妈妈岗”，引导申报认定省、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求职训练营、美妆培训、手工培训、集市销售培训等活动，为育儿妇女弹性就业提供技能支撑。（区人社局牵头，区妇联配合，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年1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探索社区就业服务，延伸暖心服务网络

1.探索实施就业服务下社区的服务，各街道在辖内各社区张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二维码，线上收集社区就业服务需求。每年至少定点联系1个社区，安排社工定期到社区提供现场就业咨询和就业辅导。推广“海纳职通”线上社工服务预约功能，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区人社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

2025 年 12 月前)

2.加强与社区网格员、党员、志愿者和社工站工作对接，为社工开展就业服务提供便利。挖掘社区周边就业岗位资源，优先推荐本社区居民就近就业。充分利用社区免费场地资源，积极举办政策宣讲进社区、零距离招聘会等社区活动，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更便利的就业服务。（区人社局、区民政局指导，各街道落实。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四）注入就业服务新元素，推动劳务协作走深走实

1.探索开展劳务协作服务新形式，在贵州对口帮扶地区建设东西部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就近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岗位信息、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求职登记和社工辅导等就业服务，促进转移就业。以党建为引领，在本区建设“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为在本区的贵州籍务工人员提供就业跟踪帮扶、技能培训推介、劳动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等暖心服务，让其稳在企业、稳在岗位、稳在海珠。（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限要求：2025 年 1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将“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培训工程导入东西部协作，帮助企业建立互联网销售渠道，推动产业振兴。依托粤黔“三项工程”乡村振兴培训就业基地，加强双方技能培训、技能大赛、转移就业等方面的合作，培育家政服务员、中式烹调师等技能人才。加强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建设，面向黔南州的基层工作人员、就业服务工作者和从事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等开展职业指导师培

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配合。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汇集各方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沟通与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理顺服务对接流程，及时共享最新的政策文件，提供政策宣讲、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资源及人力支持。各街道积极挖掘辖内企业、岗位和活动资源，为社工开展就业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二）做好台账管理，加强内部督导。各街道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台账复核工作，加强对就业、培训、创业等需求收集和就业服务记录。各牵头单位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各街道和服务承办机构关于服务开展、台账记录等方面业务指导，对服务不到位情况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暖心就业氛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要突出开展“暖心就业”的主题宣传，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和微信公众号推文宣传力度，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推广暖心帮扶工作的内容和成效，进一步扩大服务知晓度和认可度。

新业态新模式就业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支持和权益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促进新就业形态更加有序、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就业有渠道”“提升有通道”“发展有支持”“权益有保障”升级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提供保障，促进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前，打造 1 个灵活就业阵地，每年举办新就业形态专场招聘会 8 场，采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个。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岗位供给，畅通对接渠道，帮助“更易就业”

1.网罗优质岗位，加强人岗匹配。依托各级就业平台和就业专员服务队伍广泛收集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岗位地图”和“岗位列表”，一键推送用工岗位要求、地点、薪酬、工时等内容，并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求职劳动者与岗位精准匹配功能，实现“送岗到人”，构建岗位“发布

一推送一匹配一反馈”供需对接闭环机制。（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

（二）强化技能培训，全端增技赋能，助力“更好就业”

一是为有上岗需求的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理论+实训+考核”技能培训服务，围绕就业需求、产业发展、企业需要等，链接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技能培训机构，制定企业认可的“理论+实训+考核”标准，按照“因产施培”“因岗施培”“因人施培”模式，帮助精准提升从业技能，提高人岗匹配度。二是为有转岗意愿的新业态劳动者提供“规划+认定+服务”技能提升服务，加强职业指导队伍建设，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等措施，鼓励引导新业态劳动者根据市场用工需求，结合自身优势投入到终身技能提升学习，提升转岗质量。

（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构建相关机制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权益保障，促进行业自律，推动“更暖就业”

1.优化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建设，通过广泛动员和引导，鼓励更多平台企业加入联盟，共同参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多渠道开展联盟活动，选取行业出台新业态用工及权益保障自治办法，推动形成行业自律规范；结合平台企业用工需求，开展供需对接，促进和保障企业用工；加强政策宣传，编制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手册，定期面向从业者举办政策宣讲、关心关爱、职业推荐等活动。完善“1+N+E”联盟调解网络

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开设不少于 4 个联盟调解服务站点，形成广覆盖的调解体系，引导联盟纠纷内部化解。（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2.建设新业态劳动者人社综合服务阵地。建设“广州市海珠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中心”，设置党建宣传、岗位推介、政策介绍、转岗培训等功能区和安心“树洞”，打造新人入职、职业规划、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配备必要设施提供歇脚、充电、饮水、急救药品等服务，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关心的“关键小事”，全方位优化从业环境，打造红色家园和温暖港湾。（区人社局负责，区科工商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持公益性，对灵活就业人员免费提供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灵活就业政策解读。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新业态群体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挖掘一批优秀服务案例，带动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三）及时汇报总结。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质量、效果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适时进行总结评估，

形成工作开展经验，夯实新就业形态高质量发展基础。

“快享优配”零工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服务功能，拓宽零工群体就业渠道，兜底帮扶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大力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服务功能，一是围绕“需求导向、因地制宜、规范专业、融合高效”建设要求，在全域打造以综合性零工市场为主体、专业性零工市场为补充、“家门口”零工服务网点为辅助的零工服务体系；二是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促进供需快捷匹配；三是统一零工服务建设标准，建立求职就业有服务、职业发展有规划、维权保障有帮扶的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

至 2025 年底，全区建成至少 1 个综合性零工市场，对标省级零工市场设置“职业介绍区”“供求对接洽谈区”“信息发布区”“技能培训区”“便民服务区”等区域，推行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零工从业人员提供招聘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技能提升、政策答疑、就业跟踪、劳动权益保障等服务 3000 人次，逐步提升提升零工市场品牌的目的。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布局选点建设，建好零工“揽活儿”家园

1.全面调查了解辖区内零工就业状况、聚集地点、服务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经济产业发展实际，开展零工市场和服务网点的选址、布点以及建设等工作：**一是**依托海珠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驿站，建设集党建宣传、岗位供求、快速对接、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劳动维权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全区性综合零工市场；**二是**综合了解区域内纺织制衣、文旅文创、婚庆等特色产业分布及发展现状，选取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的地区，探索打造海珠产业特色的专业零工市场，重点服务行业用工需求；**三是**对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区，结合就业驿站、羊城基层服务站、山海心连之家等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设立零工服务网点，就近提供零工就业服务。（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结合《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等文件规定，制定《海珠区零工市场设备设施配置与服务指南》、《海珠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与服务管理标准》等系列建设标准制度，全面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定位、基础设施、服务功能、运行模式和管理规范等事项，统一名称标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事项，争取在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方面率先见成效、创亮点、出经验。（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前）

（二）强化用工信息服务，搭好零工“找活儿”平台

1.搭建全区统一的零工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平台发布、线下登记、走访企业、社区扫楼等途径，广泛收集企业、商户、居民等用工主体对非全日制用工、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的岗位需求信息；建设线上“零工服务专区”，开发可视化“零工市场电子地图”和“零工岗位电子地图”，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简化零工信息发布和求职招聘登记流程；利用网络平台资源，制定零工服务推广运营方案，通过直播带岗、视频宣传等方式，吸引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个人关注零工市场并促进达成就业。（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

2.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置零工就业岗位发布专栏，定期在村居、社区、商圈等地组织开展夜市招聘等灵活多样的“家门口”零工专场招聘。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等各类专项招聘活动中增设零工招聘专区，定期在零工市场举办招聘会，促进就业用工供需对接。（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技能培训服务，打造零工“练活儿”基地

1.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强化零工群体主动培训的积极性。摸排辖内纺织制衣、文创文旅、婚庆等特色零工产业零工群体技能提升需求、求职方向和培训意愿，提供符合市场

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并将相关职业技能教学视频资源归集至“零工市场专区”，引导有培训意愿的零工人员积极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开展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突出市场培训的灵活性。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针对有需求的用工单位，开展“订单式”培训，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入职；针对无技能的灵活务工人员，设置技能培训目录，开展“菜单式”培训，通过开设专业技能实操课程，根据“点菜”需求，按需开课；针对就业需求量大、就业目标明确的用工项目，开展“项目制”培训，帮助有需求的零工群体获取工作技能，提高就业能力。针对行业零工市场零工群体的特点，因地制宜物色行业老师傅，利用工余时间为行业零工群体开设技能提升培训课程，并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强化市场秩序维护，保障零工“干活儿”权益

1.规范零工市场招工用工服务，引导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落实用工单位主体责任。支持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合理约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等事项，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为零工群体就业权益提供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对进入零工市场的用工双方实行初审登记制度，从源头上加强零工市场用工管理；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设置劳动维权服务窗口，为零工人员提供普法宣传、协商调解、政策咨询、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等服务，做好维权调解工作，帮助务工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优质企业品牌库并在零工市场内设立品牌展示区，开展优质服装生产企业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提升优质企业知名度，促进企业升级。（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把建设零工市场作为深化为民服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有效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及时通报零工市场建设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执行落实力度，保障规范建设、如期完成、有序运行。

（二）加强督办落实。区人社局定期组织对零工市场建设、街道及运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建立本地区零工市场管理台账，及时掌握运营状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做好正面舆情引导，大力宣传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促进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支持零工市场建设、服务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

就业实训领跑计划实施方案

为统筹抓好培训和就业，强化公共就业与培训联动服务体系，形成“摸查－实训－就业/创业”全链条服务，通过短期培训实现重点人群快速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结合产业、企业和劳动者多方需求和我区培训资源定制就业实训项目，从找需求、配资源、短培训、快就业等四个方面着手，开展多元化就业实训服务。建立培训、就业联动机制，推动实现即训即用，帮助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区、街联动全年组织职业指导 18 场以上；开设就业实训班 20 个以上，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培训后帮助实现就业 100 人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提升就业实训社会认知度与参与活力

一是依托各街道“社工+”就业驿站、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等载体，宣传就业实训领跑计划，提升辖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育儿妈妈等重点群体（以下统称“重点群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积

极性。二是强化部门协作，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以及培训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活动等渠道，向企业宣传就业实训服务内容和优势。（区人社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分类摸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就业实训项目库

1.精准对接服务，建立劳动者需求台账。通过核查、部门联动等方式，对重点群体进行就业失业摸查，将有就业需求人员批量转由街道社工跟进服务，明确求职方向，形成就业意向、培训需求台账，做到在册服务对象的服务全覆盖。（区人社局负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8月前形成需求台账并持续更新）

2.链接企业资源，建立相关产业需求台账。一是围绕“三项工程”和数字技能、人力资源等重点产业以及非遗、文创等特色产业，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求摸底及相关技能人才情况调查工作，了解企业、行业所需的重点产业人才，建立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并持续动态更新。二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机构作用，加强与辖内连锁超市、药店、餐饮、快递等各类需求量大的企业联系，寻找培训周期短、实用性强、见效快的就业实训项目。三是汇总岗位需求较多、实训后实现就业多的企业需求信息，形成用工需求集中度较大的企业岗位需求清单，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和实训项目、内容的深度契合。（区人

社局负责，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工商联、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8月前形成需求台账并持续更新）

（三）实施推进，助力多元化就业实训项目精准落地

1.对接岗位需求企业，定制实训项目。以“服务海珠重点产业，对接企业岗位需求”为原则，按照“因人施培、因产施培、因岗施培”的模式，充分发动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积极联系对接相关企业，立足需求摸排结果，共同制定当年度实训项目。（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8月前搭建好相关机制并持续优化完善）

2.广泛征集群众报名，确定实训对象。广泛发布实训信息和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征集有意向的劳动者报名并投递简历。结合“社工+”就业驿站，优化“小精专”就业实训模式，点对点联系重点群体。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建立“简历初筛+初步面试”机制，提升人岗匹配度。（区人社局负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9月前搭建好相关机制并持续优化完善）

3.开展就业实训，培企共同考核。承训机构为实训对象提供包括理论知识、技能实训、实操演练以及对接的企业文化、岗位信息、技能要求等实训内容，并联合用人单位开展岗前考核。根据不同的就业实训对接模式，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社工就业服务机构安排学员就业对接服务，推荐对口就

业岗位，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促进学员就业并做好服务登记。

（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前搭建好相关机制并持续优化完善）

（四）跟踪回访，推动重点群体“快就业、就好业”

一是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未达成就业的，在 3 个月内提供不低于 3 次就业对接服务；学员上岗后，积极跟踪工作情况，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帮助适应新就业环境。二是定期跟踪其他未就业学员的情况，结合实际需求继续开展职业指导，积极推荐相关岗位资源促成就业。（区人社局负责，各街道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搭建好相关机制并持续优化完善）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安排，主动推进任务。关注上级部门对就业实训工作要求，了解并参考其他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持续优化工作举措，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牵头单位要做好统筹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就业实训工作实施到位。

（二）主动跟踪服务，建立分类台账。分类整理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情况，明确求职方向和培训意愿，形成岗位、培训需求台账。就业实训结束后，积极推荐相关岗位并做好有关台账。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工作沟通，以重点群体、企业需求为工作发力点，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做细做实我区就业实训工作。

“技才强区”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培育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赋能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聚焦产业和就业需求，继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一方面落实相关激励制度和补贴政策，更好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阵地”作用，引导更多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各类人群开展技能培训；另一方面从加强培养载体建设、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技能人才使用方式、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等方面着手，融合辖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以及高等院校等的培训资源，深入开展全区技能人才情况评估，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与本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格局。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区开展各类技能人才培训 9000 人次以上，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不少于 3000 人次、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不少于 4000 人次，扶持建设区级就业实训基地 2 家。

三、工作措施

（三）实施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保障行动

1.落实基础性政策保障。定期开展省市补贴性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惠企惠民政策解读、宣传工作，鼓励辖区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项目制培训等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技能培训、等级认定，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对实施免费技能提升的机构及自费参加培训的各类劳动者，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补贴。延伸拓展《广州市海珠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相关措施，探索研究区级促进技能人才发展措施，支持技能人才发展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前）

2.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参与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政府特殊津贴、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等国家、省市评选活动，按规定优先享受落户随迁、子女教育、人才公寓、医疗保健、交通保障等区级人才相关服务。按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等配合，常态化推进）

（四）实施技能强企培育行动

1.健全企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鼓励重点用工企业、重点行

业企业、四上企业等完善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并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晋升发展通道。（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2.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引导辖区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根据生产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等技能培训，鼓励技能含量较高、培训规模较大、在同行业内具备影响力的企业面向职工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自主评价用人单位予以补贴。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发动辖区产业龙头企业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工作，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五）实施技能培训载体培育行动

1.引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健康发展。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行为，优化审批服务，引导其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等设立培训课程，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培育发展一批行业特色鲜明、质量效果好的培训机构。（区人社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2.支持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放专项补贴引导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符合条件的还可认定为企业工匠学院。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行业协会、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联合共建跨企业培训中心。（区人社局、区总

工会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3.培育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夯实区内产业领域培训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功能，以专项补贴的形式鼓励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龙头企业扩大培训规模，积极参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备案、职业等级认定考点申报，大力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区人社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4.扶持共建就业实训基地。结合产业发展及企业需要，鼓励辖区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探索开展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挂牌建设区级就业实训基地，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六）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行动

1.以首席技师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引导用人单位开展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为代表的“新八级工”评聘工作，组织开展“海珠工匠”评选认定活动，支持区内首席技师、劳动模范等高技能人才设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大师工作室或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化首席技师技术攻关、带徒传技的关键作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2.以技能竞赛带动区域技能提升。对接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等职业技能资源，面向我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产业的技能人才，每年举办 1 次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可获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大赛。着力承办数字技能等市

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积极发挥技能大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区人社局牵头，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等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3.以薪火计划促提技能人才提质扩容。深化“海珠薪火计划”品牌，持续壮大海珠产业导师规模，建立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领军人才为代表的高技能人才库，通过竞赛选拔、企业推荐、部门征集等方式吸纳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海珠产业导师、海珠工匠、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以及区内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高技能人才入库。（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各街道等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

（五）打造海珠技能提升品牌。

1.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贯。通过实地走访、宣讲会议等形式向辖区企业、机构、院校宣贯技能等级认定、新型学徒制等技能提升政策。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海纳职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加大日常宣传力度，广泛发布技能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成果。（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2.做好成果总结提炼宣传。做好优秀案例宣传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弘扬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成长成才事迹以及企业、职业

院校和培训机构在技能提升方面的特色做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题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发展的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负责,常态化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高度关注国家、省市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积极动员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技能人才培养。

(二) 加强资金保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重点用于职业院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选等。各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支持,为海珠技能人才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海珠技能提升工作,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